

辉煌的历程

朱凤君



总

述

主 编 辛晓梅

长春是座美丽而富饶的城市，面积 18881 平方公里，位于世界著名的黑土带——东北大平原的腹地，一望无际的平川沃野，纵横交错的河流和四季分明的温带季风气候，使这里盛产大豆、玉米、高粱等作物；南部丘陵地带蕴藏着丰富的煤炭、石油、天然气、石灰石等矿藏，储量 大、品位高；还有梅花鹿、人参等多种特产，构成了长春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优势。

长春市工业基础较雄厚。“一五”时期，国家在长春兴建了汽车厂、客车厂、机车厂、东北光学仪器厂等一批重点企业，加上地方新建的电炉厂、改扩建的随车工具车厂、汽车配件厂等大 中型企业，使长春成为新中国汽车工业的摇篮；此后经过几十年的发展，长春成为全国重要的重 工业基地之一，以运输机械为主的机械制造业成为长春市的支柱产业之一。

长春市作为全国名列前茅的知识密集型区域之一，拥有众多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中科院 长春光机所、长春应化所、长春地理所、机械部长春试验机研究所、水电部东北电力设计院、东 北勘测设计院、中国给排水设计院、卫生部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等单位均是全国著名的重点科学 研究中心。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白求恩医科大学、长春科技大学、吉林工业大学等一批大 专院校，均具有雄厚的科研实力。发达的科技和教育，使长春蕴涵着极大的发展潜力。

全市辖南关、宽城、朝阳、二道、绿园、双阳等 6 个城区和九台、德惠、榆树 3 市以及农安 县，全市有 38 个民族，683.8 万人口，其中市区人口 278.8 万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362 人。

经历了 50 年的奋斗历程，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的 20 年，长春市发生了 巨大的变化，取得了辉煌的成就。目前，作为著名的商品粮基地、“汽车城”以及科技实力雄厚 的文化名城，长春市已经成为吉林省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中心和全国中心城市之一。

上 篇 成 就 篇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 20 年，是长春人解放思想，锐意改革，扩大开放，开拓进取的 20 年，更是长春经济发展最快、社会全面进步、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的 20 年，因而也是长春有史以 来最辉煌的 20 年。这一时期，长春市全面完成了三个五年计划，原定到 2000 年国民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两番的目标也于 1993 年提前 7 年完成。

经济总量迅速扩大。1997 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实现了 541.2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8.5 倍，年 均递增 12.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7 个百分点。全口径财政收入实现 49.8 亿元，比 1978 年增 长 11.9 倍，年均增长 14.4%。20 年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688.78 亿元，是前 30 年投资总和的 22.3 倍。

工业经济快速增长。1997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671.8 亿元（90 年不变价），比 1978 年增长 14.6 倍，年均增长 15.5%。其中 1992 年至 1997 年年均增幅为 24.9%；“八五”期间全市工业增幅在 全国主要中心城市中仅次于深圳市，居第 2 位。

农业经济全面发展。1997年，粮食总产量64.9亿公斤，农业总产值达到176亿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1.4倍和2.5倍，年均增长为4.7%和6.8%。全市人均占有粮食量、农业人口人均占有粮食量、粮食商品量和粮食商品率四项指标连续多年居全国大中城市之首，是全国大中城市中唯一的粮食调出市。

第三产业发展加快。1997年实现了增加值202亿元，比1978年增长12.3倍，年均递增14.6%。第三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1978年的17.7%上升到37.4%，增加19.7个百分点。

各项改革稳步推进。长春市把改革的重点放在企业，到目前为止，全市已成立36户股份有限公司，其中7家已经上市。综合配套改革和优化资本结构城市试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资本运营成效明显，盘活存量资产40多亿元，冲销各种债务35亿元。

外向型经济水平不断提高。到1997年末，全市兴办三资企业1835户，总投资38.3亿元，实际利用外资18.1亿美元，其中投资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大项目280个。外贸出口创汇由1990年的0.29亿美元增长到1997年的1.7亿美元，增长4.9倍。创汇额100万美元以上的出口品种由1990年的6种增加到1997年的35种。

科技兴市战略全面实施。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48%；教育改革不断深入，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率先通过国家验收。1995年长春市被评为国家科技兴市先进市。

城市建设步伐明显加快。从建国到1978年的30年中，全市用于城市建设的投资仅1.5亿元；而近5年累计投资就达120亿元，新上重点工程103项；住宅建设投资97亿元；城市绿化总面积达到4900公顷，进入全国绿化十佳城市；环境卫生在全国评比中进入前10名。

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1997年，城镇人均生活费达到4550元，农村人均收入2280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14.8倍和14.5倍，分别比全国平均水平高8.6和7.5个百分点。市区人均住房面积达7.7平方米，比1978年增加了4.08平方米。城市居民气化率达到85.1%，比1978年提高了57个百分点。全市电话用户扩大到49.9万户，每百人拥有电话25部，在全国省会城市中居第10位。

文化、卫生、体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各项事业取得可喜成绩，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蓬勃开展，市民文明素质有了较大提高，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不断完善，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农村是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基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长春市各级领导始终坚持把加强农业放在首位，把全面振兴农村经济当作大事来抓，取得了显著成效，有力地推动了农业和农村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

农业综合经济实力有较大提高。1997年，全市农业总产值达到176.8亿元，比1978年增长2.5倍，平均年递增6.8%；比1992年增长3.4倍，平均年递增10.3%。乡镇企业完成产值433.8亿元，实现利税34.52亿元，分别是1978年的28.27倍和218.7倍。

粮食总产量连续登上新台阶。80年代以前，全市粮食产量均在25亿公斤上下浮动，1978年产量达27亿公斤。1950—1978年年递增率仅为2.4%。1980年以后，长春市粮食产量连续登上

30、40、50、60、70 亿公斤几个台阶。1978—1997 年的 20 年共生产粮食 960.8 亿公斤，年均产粮 48 亿公斤，年均递增 4.4%。1996 年又创下了 75 亿公斤的历史最好水平。

畜牧业生产、“菜篮子”工程和多种经营有很大发展。近 20 年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仅促进了粮食大幅度增产，而且也使农村经济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尤其是 1985 年以后，畜牧业专业化、基地化、集约化的水平不断提高。1997 年全市畜牧业产值达 80.8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46.5 倍，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1978 年的 11.6% 上升到 45.7%；肉类总产量 73.7 万吨，禽蛋产量 21.7 万吨，分别比 1978 年增长 10 倍和 17 倍。不仅自给有余，而且部分外销。全市基地菜田 12000 公顷，其中水浇地 4000 公顷、保护地 880 公顷。1997 年全市蔬菜总产量达 223.4 万吨，比 1978 年增长 3 倍，年均增长 8.1%。林业实行了“谁造谁有，允许继承，长期不变”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政策，极大地调动了群众造林的积极性。到 1997 年森林覆盖率为 13.9%，比 1978 年增加 5.6 个百分点。全市果林面积达 20 万亩，果品产量达 45 万吨。种植业结构不断优化，经济作物的比重逐步提高，到 1997 年全市经济作物面积 13.7 万公顷，占农作物面积的 12.2%；经济作物产值达 15.8 亿元。

乡镇企业快速发展，成为农村经济的半壁江山。1997 年，全市乡镇企业 12.5 万个，比 1978 年增长 43.6 倍；从业人员达 56.9 万人，增长 5.7 倍；全市乡镇企业实现总产值 433.9 亿元，增长 28.27 倍；向国家缴纳税金 14.8 亿元，增长 200 倍；实现纯利润 34.5 亿元，增长 214 倍。工业企业比重大是乡镇企业发展的一个突出特点，其产值约占整个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50%。1990—1997 年，乡镇企业发展步伐加快，全市乡镇企业共新增项目 5000 多个，其中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近 200 个。

农业产业化进程加快，效益显著。1988 年长春市提出农业产业化，即以科技为依托建立专业化基地，培植产业龙头，开拓国内外市场，形成农工商一体化的“龙形经济”。10 年来，全市已形成十几条龙，如德大肉鸡、优质肉牛、瘦肉型猪、肉鹅等系列。农业产业化取得明显成效。1997 年与 1988 年相比，生猪存栏和出栏数分别由 114.0 和 106.8 万头增加到 252.3 和 371.1 万头，分别增长了 1.2 倍和 2.5 倍。黄牛数及其出栏数分别由 23.7 万头和 2.56 万头增加到 120.1 万头和 60.1 万头，分别增长了 4.1 倍和 22.1 倍。肉鸡出栏数由 488 万只增到 1.1 亿只，增长 21.5 倍。蛋鸡存栏数由 1377 万只增到 2900 万只，增长 1.1 倍。鹿存栏数由 1.79 万头增到 6.3 万头，增长 2.5 倍。农副产品加工实现产值 100 亿元以上，产品达 75 大类、上千个品种，许多产品畅销全国各地，有些已打入国际市场，成为创汇的主力。

农民收入大幅度增加，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1997 年农村人均收入达到 2280 元，是改革开放 20 年来收入最高的一年，超过全国和全省的平均水平，比 1978 年增长 9 倍。农民家庭消费构成已呈现购买食品支出所占比重下降，其他消费支出逐年上升的趋势。农民的生活已接近小康水平。

工业经济高速增长

改革开放的 20 年，是长春市工业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 20 年，工业经济总量大幅度增长，结构进一步优化，国有企业改革成效明显，重要工业产品形成经济规模，培育了一批名牌产品，占领了市场较大份额。

工业生产持续快速增长。“六五”末期（1985年），长春市共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3126户，实现产值70.1亿元（80年不变价），年均增长10.8%。“七五”末期（1990年），全市工业实现总产值156.7亿元。年均递增10.2%。全市独立核算工业企业2851户，实现产值126.6亿元（90年不变价），年均递增8.9%。“八五”期间，长春市工业进入了以重工业为主体的快速发展时期。到1995年，实现工业总产值487.3亿元（当年价），“八五”期间年均递增27.2%。全市独立核算企业3038户，完成工业总产值401.6亿元（当年价），年均递增23.1%。

工业增长速度在全国居上游水平。据国家经贸委信息中心统计，在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中，长春市工业发展速度居上游水平。1996年长春市工业企业完成总产值居第11位，增幅居第1位。其中国有企业完成总产值居第5位，增幅居第1位；国有大中型企业完成总产值居第3位，增幅居第2位；其他类型工业完成总产值居第11位，增幅居第1位。其中国有控股企业完成总产值居第5位，增幅居第1位；新产品产值居第7位；工业增加值居第10位；工业增加值率居第6位。

经济效益在工业生产的快速增长中稳步提高。“六五”期间，工业企业效益全面提高，1985年，独立核算企业实现利税分别为9.03亿元和5.4亿元，5年年均递增率分别为13.8%和14%。“七五”期间，特别是“七五”后期，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工业增长速度回落幅度较大（1990年为0.06%），经济效益受到影响。1990年全市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销售收入112.7亿元，利润5.04亿元，销售税金7.6亿元，年均递增速度分别为9.8%、-11.7%和7%。“八五”期间，随着全市经济总量的迅速增加，全市工业经济效益回升幅度较大。1995年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销售收入398.4亿元，利税总额31.5亿元，5年年均递增28.75%和20%。进入“九五”时期，工业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1997年全市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销售收入494.1亿元，利税35.0亿元，2年年均递增分别为11.4%和11.1%。

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步伐加快。长春市始终注重新产品开发、名优产品的培育和企业的技术改造，通过资产增量投入和存量调整，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八五”期间，全市工业产品被评为省级以上优质产品的有500余种，其中国优4种、部优155种、省优300多种，优质产品产值率达到30%左右；共开发新产品2256项，实现产值29.6亿元，利税4.64亿元。1997年，全市重点开发并投产了一批“三高一优”产品，新抓了一批有地方特色的重点技术开发项目，淘汰了一批技术落后、市场无销路的老产品，促进了产品结构升级。当年全市技术改造地方完成14亿元，实现新产品产值79.4亿元，新产品产值率达到15.9%。其中，完成重点新产品640项，实现产值24亿元，实现利税4.5亿元；39种名牌产品实现产值164亿元，占全市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32.8%。特别是提速客车、新型捷达轿车和“小红旗”轿车、CM50座式轻便摩托车等一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成功及50万辆摩托车及发动机、捷达车灯具、75万条子午胎等15个重点技改项目的竣工投产，进一步增强了长春市工业经济的综合实力与市场竞争能力。

工业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以汽车为主的机械制造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已经成为长春市的支柱产业。到1997年，汽车工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产值分别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61.5%和15%。以生物制药、新材料和光机电一体化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已初具规模，并显现出迅猛发展的势头，1997年其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10%以上。产品结构正在由以劳动密集型为主向以资金和技术密集型为主转变。1997年，在国家统计的588种大类产品目录中，长春市生产300多种，其中属于劳动密集型的产品约占60%左右；属于高新技术和技术密集型产品约占25%左右，后者呈现出逐年增加趋势。经济类型结构仍以国有经济为主体，大中型企业占

主导地位。同时，非公有制经济、外向型经济等多种经济成份已有较大的发展，正在成为工业发展中新的增长点。1997年，全市独立核算的国有企业498户，实现产值和拥有固定资产分别占全市的76.3%和84.2%。大中型企业165户，实现产值和拥有固定资产分别占全市的76.9%和80.8%。外资及股份制企业等244户，实现产值占全市的14.5%。

第三产业繁荣兴旺

改革开放以来，长春市第三产业发展迅速，基本形成了多种经济成份并存、门类比较齐全、结构日益优化、功能逐步完善的格局。

第三产业总量持续增长，规模不断扩大。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由1978年的4.6亿元增加到1997年的202亿元，增长13.3倍，年均递增14.6%。“八五”期间，第三产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速度加快，投入增加，规模扩大，比重提高。第三产业增加值5年平均递增24.4%，高于同期国内生产总值5.5个百分点。从业人员达到95万人，占全社会就业人员总数的28.2%。三次产业的比例由1978年的30.8：51.5：17.7发展到1997年的21.1：41.5：37.4。三次产业的结构层次进一步提高。

交通“瓶颈”制约明显缓解。相继建成了京哈公路、长春至农安、长春至双阳、长春至营城、长春至白山、吉长北线等6条干线公路，其中长平、长吉等4条高速公路境内里程达157.4公里，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建成通车。到1997年，全市共有各级公路410条，总里程5916公里，比1978年增加3.1倍。公路网密度30.2公里/百平方公里，为全国平均水平的2.5倍。全市100%的乡镇和85.6%的村通上客车。“八五”期间，新建了长春铁路客运站、长春公路客运站等一批基础设施，长春铁路枢纽改造项目中的长北直通线和龙泉至长春北联络线已完成，编组站建设正在进行中。改造了军民合用的长春飞机场，扩建了机场国际厅。到1997年，民航通航里程约5万公里，运输里程1100万公里，开通航线32条，旅客吞吐能力为75万人/年。

邮电通讯事业发展较快。1997年，全市邮电业务总量完成14亿元，比1978年增长256倍，年均递增33.9%，“八五”期间年均增长38.5%。1997年，全市电话机数达69.3万部，其中住宅电话47.9万部，全市10个县（市）区全部实现了程控交换；无线寻呼和移动电话的规模进一步扩大，达到12.7万户。电讯业发展在全国大中城市居上游水平。新建成的国际电信枢纽大楼标志着长春的邮电事业向现代化进程又迈进了一步。

金融保险事业改革进一步深入。国家商业性银行逐步实现转轨变型，成为自主经营、自求资金平衡、自我发展的商业银行。全市现有专业银行综合性机构66个，储蓄机构1145个，非银行金融机构554个。1997年，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542.4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388.6亿元，比1978年增长237倍，年均递增33.4%；保险承保总额2202.8亿元，保费收入8.3亿元。1997年金融保险实现增加值20.6亿元，占当年三产增加值的22.55%，居三产各行业之首。

市场建设步伐加快，市场体系逐渐完善。商品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并存，使市场配置资源的功能进一步增强。全市建成各类市场448处，其中消费品市场420处，生产资料市场24处。房地产市场日趋活跃，全市每年房地产交易量都在8000件以上，交易额在20亿元左右。劳务市场累计实现各类人员就业70多万人次，仅1997年就接近10万人次。证券、股票交易机构发展到

20 多家，对融集、活化资金起到重要作用。专业化市场与综合性市场并存，形成专业分工明确、功能配套的市场体系。除了综合性市场外，全市形成了蔬菜、食品、果品、服装、布匹、百货、粮油、建材、木材、钢材等一批大型专业批发市场，其吸引和辐射范围已经超出了市界、省界，有的甚至与国际接轨，使长春成为上述商品和物资的重要集散地。大型商场与集市、零售商并存，形成了集中与分散相结合、遍及全市各个角落的市场网络。全市建成档次高、功能全、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场数十个，社会消费零售总额 204.5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19.9 倍，年均递增 17.3%。同时又有 11.3 万个各类商业网点，平均每万平方米就有 63 个商业服务点，极大地方便了人民生活。同时，全市的市场管理已逐步纳入了法制化轨道，促进了市场的健康发展。目前，长春市已经形成了布局合理、城乡沟通、门类齐全、功能完善、形式多样的市场网络。

房地产、旅游、信息、科技业等行业成为第三产业新的经济增长点。房地产业快速发展，全市房地产企业已有 231 家，建成住宅小区 28 个，正在开发的小区 33 个，累计开发面积 895 万平方米，峻工面积 326 万平方米。旅游业有很大发展，长春电影城、净月风景旅游区、双阳湖、吊水壶溶洞等景点建设已初具规模，并形成了自己的特点，每年吸引来大量省内外游客，年旅游收入 5 亿元以上；涉外旅游初具规模，创汇近 2 亿元。科研能力和技术开发水平不断提高，在科技产业化步伐加快的同时，对传统产业改造的力度也越来越大，“产业科技化、科技产业化”已经成为全市上下的共识。信息服务、技术贸易业迅速发展，目前各类信息咨询、技术贸易机构已发展到 1800 个，其中技术基础好、市场容量大、附加值高、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已发展到 583 家。1996 年组建的技术交易市场年交易额已超过 6000 万元，促进了科技成果的转化。此外，在许多机关和企业内部也设有信息部门。信息和技术在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法律、会计、审计和中介机构等在逐步发展和完善。

第三产业内部结构进一步优化。一是打破了商业饮食服务业等较低层次的第三产业一统天下的局面，高层次的第三产业迅速发展；二是交通运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等行业的发展最为突出，已经具有了明显优势；三是旅游、房地产等新兴行业特别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信息服务等高科技行业的迅速崛起，进一步提升了第三产业的结构层次。

对外开放不断扩大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 1992 年初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以来，长春市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内引外联，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和各项事业的迅速发展。

利用外资规模不断增大。到 1997 年底，全市共审批“三资”企业 1835 户，总投资 38.3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18.1 亿美元。其中，投资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的达 280 个。“八五”期间实际利用外资 3.7 亿美元，是“七五”的 9.4 倍。“九五”的前两年就利用外资 2.4 亿美元，是“七五”的 5.7 倍。

外资结构逐步优化。一是来投资的国家和地区增多，在港澳台投资继续增长的同时，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投资大幅度增加，目前外商直接投资来自 17 个国家和地区。二是投资方以世界级的大企业为主，其中美国通用、福特、百事公司，德国西门子公司、泰国 TOA 公司、日本伊藤忠商社等世界排名靠前、实力雄厚的大公司纷纷来长投资。三是投资项目规模大，技术先进。引进了“奥迪”、“大众”、“AX-100 摩托车”等一大批生产技术先进有竞争能力的大项目，建成了

一批大型独资、合资企业。对人民大街南端等地段进行了连片综合开发，完成了一些重大工程，如引松入长工程及香格里拉饭店、名门饭店、富豪花园等。四是资金投向由单一领域逐步转向多领域。“七五”期间，全市利用外资集中在工业，项目数和利用外资金额分别占全市的 67.2% 和 53.4%。“八五”以来，投资领域逐步拓宽，特别是公用事业、建筑业、农林渔牧业利用外资从无到有，投资金额已分别占 8.2%、5.5% 和 2%。

引进先进技术，促进结构调整。长春市努力吸引外资投向支柱产业和主导产业，通过引资改造老企业，消化吸收提高企业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增强产品竞争能力。特别是近几年，先后引进轿车面漆、燃油箱、保险杠等国际先进技术项目和设备 208 项，合同金额近 3 亿美元，有力地壮大了支柱产业，促进了全市产业结构的优化。

外贸进出口发展加快。长春市对外贸易经历了两个阶段。1978~1989 年，为省外贸出口组织货源阶段，1990 年进入自营开展进出口业务阶段。1978 年出口收购额仅为 5832 万元。1989 年已达到 59345 万元，增加了 10 倍。累计出口收购额达 30.72 亿元人民币。出口商品结构逐步优化。从 1990 年开始，在积极扩大出口创汇规模的同时，积极发展名、优、特、新商品出口，工业制成品，特别是机电产品的比重提高幅度较大。初级产品、工业制成品的出口比重分别由 1990 年的 56.34%、43.66% 调整到 1997 年 24.6%、75.4%，机电产品由 5.16% 提高到 36.1%。出口商品达千余种，其中创汇额 100 万美元以上的品种由 1990 年的 6 种增加到 1997 年的 35 种。出口市场逐步扩大。在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港澳、西欧、北美、日本传统市场的基础上，大力开拓中东、东欧、东南亚等新市场，出口产品远销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开放功能进一步增强。全市 112 家企业获得了自营进出口经营权，56 户企业获得了对外承包劳务经营权，上述公司设分公司达 131 家，海外布点 45 处，海外驻长办事处达 170 多家，拓宽了对外经济贸易的渠道。以 4 个开发区作为全市对外开放的先导，区内共兴建外商投资企业 329 户，实际利用外资 4.8 亿美元。全市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大项目中有 80% 建在开发区。1991 年经国家科委批准成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经进入全国十佳行列，区内有 18 所全日制高等院校，独立科研机构 39 所，设计院 12 个，各类企业达 800 多户，各类科研人员 6 万多名。全市 80% 的科研单位集中在区内。到 1997 年末，开发区已累计发展外商投资企业 200 多户，项目总投资 7 亿美元，其中合同利用外资 2.9 亿美元。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1992 年被批准为国家级开发区，到目前各类企业已达 1940 户，其中“三资”企业 253 户，总投资 13.05 亿美元，合同利用外资 7.36 亿美元。1997 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现社会总产值 217.6 亿元，年均递增 133%，在全国 32 个同类开发区中均居第 10 位，财政收入居第 8 位，外商投资企业数居第 11 位。长春汽车经济贸易开发区被批准为国家级汽车批发市场，纳入全国商品市场建设规划，开发区内的长春汽车中心批发市场，是按照国家标准建设的，规模大、功能全、辐射面广、知名度高、管理规范，在全国同类市场中居首位。目前已累计实现社会总产值 72.2 亿元，其中，1997 年实现 30.8 亿元。长春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和建设也取得了很大进展，该开发区是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省级旅游度假区，每年接待中外游客 6 万多人次。

对外交往不断扩大。20 年来，长春市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合作已成为对外开放的一支重要力量。到 1997 年，长春市已与美国、日本、西欧、美洲、东南亚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济合作关系。工程技术承包和劳务合作逐步兴起。从 1993 年承包俄罗斯鲍古昌水电站工程开始起步，到 1996 年成功地在俄罗斯安加尔斯克承包工程，初步在俄罗斯工程市场站稳了脚跟。5 年来共完成工程承包合同额 10 932 万美元。涉外旅游、智力引进、劳务输出、经济技术交流也都取得了较大进展。1993 年以前，全市年派出劳务人员不足 500 人次，外派劳务市场仅限于俄罗

斯、日本；目前年派出劳务人员达 3000 多人次，初步形成了以日、韩、俄、美等 4 国为主、包括 10 个国家和地区的劳务市场。近 5 年来，劳务输出累计派出 11554 人次，营业额达 5905 万美元；智力引进 377 人次；接待国外游客 20 万人次，创汇 3 500 万美元，技术引进项目 259 项，总投资 40.6 亿元人民币，用汇 3.3 亿美元。

城市建设日新月异

长春是座历尽磨难的城市，也是有着光荣革命传统的英雄城市。1931 年，日本侵占长春后成立伪满洲国，定都长春，改名为“新京”，直到 1948 年 10 月 19 日，长春才真正回到人民的手中。解放后，城市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长春市抓住机遇，大干快上，建设了一批重点工程和现代化基础设施，从根本上改变了长春的城市面貌。到 1988 年末，40 年累计完成城建投资 6.5 亿元。其中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 10 年累计完成投资 5 亿元，年均递增 13.5%，为前 30 年完成投资总额的 3.3 倍。1978~1997 年，累计投资 689 亿元，年均递增 22.9%。改革开放的 20 年，是长春市城建史上投资最多的时期，也是长春城市面貌发生日新月异变化的时期。

城市规划不断加强。1978 年到 1997 年，长春市较大的城市规划共进行了 5 次，改革开放初期到 1982 年，进行了第一次修编，确定城市性质为全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以汽车等机械制造业和轻工业为主的工业和科技教育城市；城市面积规划近期为 130 平方公里；远期为 150 平方公里；城市结构为“多中心集团式”结构。1986~1989 年，重新确立了城市规模和布局，对国批总体规划进行第一次调整和完善，加快了重点工程项目的规划实施。1990~1994 年，对“八五”国批总体规划进行了第二次调整和完善，完成了新一轮《长春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20）》修编和把长春市建设成现代化国际性城市等规划研究工作，同时在城市用地、综合交通、历史文化、文物保护、旅游开发、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等专业规划的研究上也取得了较大进展。到“八五”末期，全市城区面积 3144 平方公里，比“七五”末期增加 2028 平方公里，进一步拓展了城区的发展空间。市区人口达到 270 万人，比 1990 年增加 59 万人。1995~1997 年，进行了跨世纪总体规划修编，这次修编是长春市有史以来投入人员最多和技术力量最强的一次修编，规划集中体现了较高的环境和生活质量，体现了产业结构的优化与产业、基础设施和管理的现代化。

公用事业快速发展。1978 年到 1997 年，尤其“八五”以来，相继建成了一批承载能力强、现代化水平高的公用设施。一是城市供水能力不断提高。改革开放初期，全市自来水日供水能力 21.9 万立方米，到 1997 年达 106 万立方米，增加 4.8 倍。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2.1%。1990 年以来，长春市 6 次被评为全国节水先进城市。二是城市供气稳步发展。改革开放以来，长春市共投资、引资 5.05 亿元，先后兴建了东郊煤气厂，对已有 68 年历史的站前煤气厂进行土地有偿转让，引公主岭八屋天然气入长，使城市供气能力大大提高。到 1997 年，全市民用燃气用户 30.6 万户，工业燃气用户 1400 户，日供气能力 80 万立方米，市区居民综合燃气使用率达 80%。三是城市集中供热初具规模。先后投资 2.6 亿元，组建了市热力公司，建设了一、二热电厂管网工程，铺设管网 48 公里，砍掉永久性烟囱 2000 余座，每年节约标煤 43 万吨，减少粉尘排放 27 万吨。1997 年集中供热面积已达 2650 万平方米，改善了居民采暖条件，创造了良好的环

保节能效益。

基础设施日趋完善。改革开放初期，长春市共有道路总长 529.1 公里，道路面积 486.42 万平方米，排水管线 641 公里，路灯 13485 盏，桥梁 23 座。到 1997 年，建成道路 1100 多条，道路总长 911 公里，总面积 1006 万平方米，排水管线 1205 公里，路灯 24072 盏，桥梁 45 座，分别比 1978 年增加 72.2%、106%、87.8%、78.5% 和 95.6%。近几年还先后完成了 86 条城市主干道的新建、扩建工程，人均拥有道路面积达 8.7 平方米，人均拥有铺装人行道路面积 6.6 平方米。城市绿化稳步发展。1978 年，城区绿化面积 1843 公顷，绿化覆盖率 22.3%，绿地率 19.2%。从 1989 年开始，市政府提出了建设森林城、生态园林城的奋斗目标，先后完成了 50 条重点街路和 350 条支干路的树木更新改造和绿化彩化，建起了 151 所花园式学校和 76 个绿化居民小区，重点建设了一批广场绿化精品工程。到 1997 年底，城区绿化覆盖率 37.7%，绿地率 32.7%，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22.7 平方米。河道治理成果显著。从 1986 年开始，长春市对横贯市区、河道堤防损毁严重的伊通河进行综合治理，目前绿树成荫、景色秀丽的带状滨河公园初具规模。公共交通发展迅速。到 1997 年，长春市公共交通营运线路 102 条，线路总长 1168 公里，营运车辆 1689 辆，小公共汽车 1267 辆，出租车 12967 辆，总日客运量达 170 万人次。

城区改造步伐加快。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八五”以来，旧城区改造步伐加快。到 1997 年，全市市区房屋总面积 5185.5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2949.5 万平方米。政府直管公房 599.2 万平方米，拨用房产 97.5 万平方米，私房 192 万平方米，住宅成套率 64.9%。全市人均居住面积由 1992 年的 6.31 平方米，提高到 1997 年的 7.70 平方米。仅“八五”期间，房地产开发建设就投资 76.9 亿元，竣工面积 670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489 万平方米，相继开发建设了 40 多个住宅小区，30 多万居民改善了居住条件，解决了全市居住面积 3.5 平方米以下住房困难户 5000 多户。

科技教育欣欣向荣

改革开放以来，长春市坚定不移地按照“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技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的方针，全面推进了“科教兴市”的进程，取得了可喜的成果。

科技队伍迅速壮大，科技力量日益雄厚。长春市是我国重要的科教城市和科学研究开发应用基地，1997 年长春市独立科研与开发机构由 1978 年的 46 个发展到 103 个，国家研究实验室 11 个。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3.6 万人，占市区人口比重 12.1%，在全国大城市中，位于前列。20 年来，取得各项科技成果 10 000 余项，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48%。长春市量子化学、精密仪器、激光技术、生物工程、高分子材料、化学、地质、电子计算机、汽车等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在全国居领先地位，形成了强大的科技优势，成为全国重要的科学研究基地之一。

高新技术产业化步伐加快，科技与经济的结合更加紧密。1988 年，市七次党代会提出“科技立市”的方针，制定了《长春市“科技立市”规划方案》，把原来的“科技一条街”扩大为“长春南湖—南岭新技术工业园区”，组织全市科技力量在加强基础理论研究的同时，围绕支柱产业，积极进军电子信息、生物工程、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新能源、高效节能 6 大领域。1991

年7月,“长春南湖—南岭新技术工业园区”经国务院批准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一步推动高新技术向产业化方向迈进。1997年,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技工贸总收入达108亿元,利税16.2亿元,分别比1991年增长66.5倍和61.3倍,年均递增1倍和99.1%,远远高于全市经济增长速度。几年间,还累计开发高新技术项目1324项,其中,实现商品化的项目786项,实现工业产业化的项目219项,平均每年有近40个项目进入产业化阶段。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率达到70%。

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协调发展,办学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改革开放以来,长春市教育事业得到迅速发展。1997年,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有2571所,教师由62188人增加到81467人,在校生由13.8万人增加到126万人。其中,高等学校27所,在校生7.7万人,教师1.1万人,分别比1978年增加了92.9%、1倍和3.2倍;成人高等教育学校近40所,在校生达3万多人;市区每万人口中大专以上学历的人数已超过300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提前6年完成,1994年率先通过国家验收。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迅速,全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在校生与普通高中在校生的比例为1.65:1,办学质量明显提高,为满足社会需求培养了合格人才,毕业生就业率已达到90%以上,收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全市初步形成初、中、高级3个层次并存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普通高中的办学规模稳定,连续3年城区普及了高中阶段教育。全市基本完成了扫盲任务。在职职工岗位培训,社会力量办学也取得了较大进展。

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教师队伍素质显著提高。“八五”以来,全市教育经费平均每年增长23%,筹措改善办学条件资金近10亿元,新建、翻建、扩建校舍1218所,中小学三室建室率达到99.8%,教学仪器配备率达96.9%,全部取消了二部制授课。全市建成一类一级学校143所。全市农村中小学校舍基本实现了砖瓦化,城区基本实现楼房化。1978年,长春市初中教师达到大专程度的仅占教师总数的17.9%,高中教师达到本科的只占38.7%,通过加强教师学历补偿教育和继续教育,普遍提高了教师队伍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目前,全市小学、初中、高中教师学历达标率分别为99.1%、89.1%和76.4%,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996年,市政府把教师职工住房建设列为全市12件实事之一,通过各种渠道筹集资金3.7亿元,新建中小学教职工住房36.8万平方米,相当于建国45年来建设总量的88%,住房成套率达71%以上,有6000多户教师喜迁新居,教职工人均住房面积由7.48平方米提高到10平方米,提前4年完成了长春市城镇职工住房建设“九五”规划,提前5年实现《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规定的目标。教师队伍的稳定和素质的提高,为教学质量的提高提供了保证,全市高考升学率也逐年提高,不断为高校和社会输送高素质的人才。

科技兴农、科技兴企工作得到加强,高校教学科研成果显著。通过科技兴农、科技兴企,全市各类扩繁农牧业优良品种基地60多个,产学研合作企业已达600户。全市有6个县(市)区被评为全国科技先进县(市)区,长春市被为全国科技兴市先进市。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吉林工业大学三所院校通过国家“211”工程预审。据不完全统计,“八五”以来,高等学校科技成果已达到6000多项。

精神文明硕果累累

长春市精神文明建设,以提高市民的现代化素质和城市总体文明水平为目标,以思想道德建

设、城市环境建设、科技文化事业建设、民主与法制建设、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主体内容,全面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取得了丰硕成果。

市民的现代化文明程度不断提高。长春市坚持以人为本,提高市民整体素质。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调动全市人民参与创建全国精神文明城市的积极性、自觉性和主动性。1996年5月27日,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了重新修定的《长春市市民守则》,市委宣传部组织编写了市民守则歌,让市民对《守则》看得着、听得见,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市政府确定行政执法部门和有关单位,组织了3000多人的“十不”监督管理队伍,加大宣传教育和监管的力度,增强了广大市民遵守《市民守则》的自觉性。还通过弘扬先进典型,引导全市人民崇尚进取精神,自觉奋发向上。建立起“长春市先进典型库”,表彰宣传了优秀党员、十杰青年、巾帼英雄、劳动模范、学雷锋标兵等各级各类先进典型,极大地促进了全市的职业道德和行业作风建设。到1997年,全市累计创建文明单位2647个,其中省级文明单位186个,市级文明单位589个、县区级文明单位1872个。省级文明单位中有10家单位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标兵;省市级军(警)民共建先进对47对,其中2对被评为国家先进共建单位。各县(市)区已涌现出文明小区118个,文明楼院863个,文明村516个,文明农户13万户,市区文明家庭22万户。创建文明城市最佳单位99个,最佳个人99人,市级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99人。有7家市场荣获“全国文明市场”称号;长铁分局59/60次列车获铁道部“红旗列车”称号,实现十连冠;长春市火车站8次获得“全国文明车站”称号;长春电业局获国家电力部和省“行风建设标兵单位”、“全国用户满意企业”称号;市邮政局被评为全国邮电系统优质服务企业第一名;国贸中心被评为“全国职业道德先进单位”;汽车城百货大楼和长春百货大楼被评为“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交通运输管理处、客运南站和客运北站被交通部授予文明单位称号。

城市管理不断加强,环境得到优化。近年来,集中清理了155条街路的广告和随意设置的各种杂牌广告;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创建文明楼院活动,清理整顿了6185栋居民楼,占应清理数的94%,有98.2%的楼道达标。在军民共建活动中,全市已结成900对军民共建对子,长春市连续三年荣获了全国“双拥模范城”的光荣称号,并继续保持了“全国卫生城”的光荣称号。

文化、艺术、卫生、体育、新闻等各项事业繁荣兴旺。全市共有42部作品获国家级和国家有关部委奖,两部电视剧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成功地举办了4届“中国长春电影节”和第八届全国书市等大型文化活动。目前全市共有各类文化经营单位1411家,形成了娱乐、演出、音像、影视、文物、艺术交流和培训等门类比较齐全的文化市场,基本满足了市民文化娱乐的需求。1997年,全市电影事业机构已发展到528个,其中电影放映点521个;文化事业机构230个,其中公共图书馆10个(图书总藏量191万册);群众文化事业机构179个,其中乡镇文化站147个。全市拥有广播电台6座,广播人口覆盖率100%;电视台7座,电视人口覆盖率达100%。城市整体卫生医疗水平明显提高,到1997年,全市卫生医疗机构发展到642个,其中医院、卫生院304所;全市拥有医疗、疗养床位2.4万张,卫生技术人员达3.8万人;卫生防疫、防治机构达28个,卫生技术人员2000多人;全市农村级医疗卫生点达到2896个。体育事业蓬勃发展,1997年,全市运动员在国内外重大比赛中共获得77枚金牌、54枚银牌、32枚铜牌;长春市连续两次被授予“全国群众性体育先进市”荣誉称号;全市各级学校贯彻《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实施面达100%,达标率为94.23%,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近300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47%,连续四年被国家评为“全民健身活动”先进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也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的高度评价。

党的建设成效显著

改革开放以来，长春市始终坚持加强党的建设，改善党的领导，全面抓好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讲原则、讲团结、讲大局，强调“干净”、“干事”，使广大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不断提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和政治保证。

党的思想建设能力不断加强。20年来，全市各级部门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根本指针，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的大局，努力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为确保长春市各项工作沿着健康方向发展提供了可靠的思想保证。多年来，市委、市政府始终把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来抓，各级党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层层落实责任，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形成了有利于推动学习、促进学习的良好机制。仅1996年，各级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就撰写了理论文章1035篇，市统一组织了10万名干部参加了理论学习考试。在理论研究上，编制了《长春市“九五”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课题规划》，确定首批选题115项。新闻宣传工作成效显著。各级新闻舆论部门围绕长春市“八五”成就和“九五”计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加大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宣传力度，在新闻宣传报道上总量始终保持在60%以上，而且做到了重点突出，特色鲜明，报道及时。

党的组织建设水平不断提高。20年来，长春市党的建设始终抓住组织建设这个关键，努力把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为全市两个文明建设提供了可靠的组织保证。到1997年，全市共有党员334700名，比1978年增加0.71倍。其中女党员71505名，少数民族党员11154名，生产一线党员137957名，分别比1978年增加了111.74%、122.75%、和16.61%。全市共有基层党组织23369个，其中党委1099个，党总支1533个，党支部20737个。全市共有国家干部214796人，其中行政干部28777人，企业干部59763人，事业干部126256人。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有了新的提高。全市普遍开展了民主集中制再教育活动，实行了县局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提纲报告制度，对市直54个领导班子、258名局级领导干部进行全面考核。全市各级党干校仅1997年举办各类培训班779期，培训干部88000人。领导班子结构得到了进一步优化。在1995年机构改革对班子全面调整的基础上，年年都进行领导班子的调整。在干部调整中，加大了培养选拔年轻干部的工作力度，加强了非党干部、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选拔。调整后，全市县、局级后备干部达到559人，文化程度大专以上98.7%，平均年龄38.9岁，乡镇女干部的配备率已达到100%。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市委组织部相继修定、完善、制定了干部人事管理办法、制度等30多个，对市直39个部门532名处级干部的公务员过渡逐一进行核对，严格把好使用关。知识分子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从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充分发挥知识分子作用、建立工作制度、理顺工作职责和职能、加强督促落实五个方面入手，初步建立起较为有序的知识分子工作运行机制，科技干部队伍得到明显加强，选拔了首批有突出贡献的市级拔尖人才33名和市级专家74名，并建立了远近相宜以中青年为主的梯队名单。从1996年起划拨专用经费，为有突出贡献的市属知识分子改善住房作补贴。基层党组织建设再上新台阶。农村134个后进村党支部实现

了“两年达标”的转化任务，发达村党支部41个，小康村党支部达到1335个，富裕村党支部有265个。对全市846户国有企业的3572名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了全面考核。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国有企业领导班子的整顿和建设。结合“’96长春管理年”活动，在全市党员中开展了“党员奉献日”活动，共有69万人次参加了活动，平均每次党员参加率为85%，完成党员工程29942项。

党的作风建设得到了深化。多年来，各级党组织始终把群众拥不拥护、赞不赞成、高不高兴、答不答应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关心群众疾苦，注意解决好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几年来，先后安置了近10万名下岗职工，解决了近30万名群众的生活困难问题。1997年广大干部职工捐款700多万元，帮助困难职工和贫困户解决生活问题，还认领收养特困儿童2040名。

中 篇 实 践 篇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现在，长春市走过了20年的光辉历程，根据这一时期长春市改革开放进程和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大体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到1982年11月长春市榆树农业工作会议，为改革开放准备时期。这一时期，长春市主要做了平反冤假错案，恢复、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等工作，并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使各项事业步入正常的发展轨道，为第二阶段进行的全面改革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和组织基础。

第二阶段，从1983年开始，到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之前，为全面改革时期。这一时期，长春市改革首先从农村开始，废除了人民公社体制，实行以家庭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在农村改革取得显著成果的基础上，改革从农村走向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包括企业体制、计划、物资、劳动工资、金融、商业、物价、财税等多方面的改革全面展开。改革从农村发展到城市，从单项发展到配套，从经济领域发展到科技、教育等领域，出现了农村和城市、宏观和微观、各项改革相互促进、全面展开的生动局面。长春市提出“科技立市”的战略方针，促进了科技向生产领域的拓展，取得了很大成绩。

第三阶段，从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到1997年，为深化改革、全面发展时期。这个时期，长春市进行了以深化企业改革为主的各项配套改革，财政、税收、金融、外贸、计划、投资、价格等方面的改革取得重大突破，流通体制、住房制度、社会保险等改革也有明显进展。制定了《长春市建设现代化国际性城市发展战略》，把长春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推向了新的高度。多种经济成分蓬勃发展，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迈出了重大步伐，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取得了辉煌的成就。

第四阶段，从党的十五大开始，以十五大为标志长春市的改革开放进入全新阶段。按照党中央的部署，改革开放正处于跨世纪发展的关键时期，企业改革和各种配套改革进入攻坚决胜阶段，需要解决一系列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把改革开放继续推向深入。在这一阶段要全面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改革开放准备时期

(1978年~1982年)

1978年12月18日至22日,中共中央举行了十一届三中全会。全会确立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开始全面地、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和以前的“左”倾错误。全会作出了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

这段时期,长春市的中心工作是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进行了具体落实。一是于1978年12月24日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认真组织广大干部和群众学习领会会议精神,指导各项工作。二是1978年底,市委和市革委会举行迎新春联欢会,任青远代表市委在会上讲话,充分阐述了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的伟大意义,要求在思想上一定要跟上这个转变,在组织上保证这个转变,在管理上促进这个转变,在作风上适应这个转变。三是,1979年2月4日至21日召开了市委常委扩大会议,联系实际讨论、落实长春市工作重心转移的问题,会议要求:在思想上,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必须统一到三中全会精神上来;在政治上,形成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在工作上,从以搞政治运动为主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组织上,调整、充实了生产第一线的领导力量。在这以后的几年里,长春市围绕这个思路,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

1、认真开展真理标准讨论,澄清理论是非,摆脱“左”倾思想的束缚。粉碎“四人帮”后,华国锋在主持中央工作中推行“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为全党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拨乱反正设置障碍。1977年4月,邓小平给党中央写信,针对“两个凡是”的错误观点,提出“必须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来指导我们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党中央转发了此信,肯定了邓小平的正确意见。1978年5月11日,《光明日报》刊登了特约评论员文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从而引发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长春市也及时地进行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6月25日《长春日报》转载了《解放军报》特约评论员文章《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最基本的原则》,6月28日,《长春日报》又转载了邢贲思发表在《人民日报》上的文章《关于真理标准的问题》。8月中旬,市委召开了宣传干部会议,介绍了全国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情况。9月15日至16日,邓小平结束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访问以后,来吉林省视察。在长春,邓小平听取了省委第一书记王恩茂的工作汇报,并就坚持实事求是的问题作了指示。长春市委传达了邓小平同志的讲话。10月20日,市委召开宣传理论会议,集中研究了关于开展检验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工作。1979年6、7月间,市委提出了继续深入搞好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要求。7月9日,榆树县委召开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报告会,县委书记徐青带头作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报告。市委在城市又抓了汽车厂等单位的试点。

长春市大规模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是从1979年9月开始的。9月2日至3日,市委召开了各县、区委和市委各部、委、室主要负责人座谈会,请榆树县委的同志介绍了经验,会上,市委书记王季平就认真开展真理标准讨论问题作了部署。12月10日,市委转发了市委宣传部《关于全市开展真理标准讨论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12月14日市革委会机关召开了真理标准问题讨论情况交流会。会议明确提出: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坚持以生产为中心;要调动干部、群众同心同德